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陕西咸财金函〔2024〕817号

关于将社保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的函

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：

今收到上级资金 460.6 万元，文号：市财函〔2024〕1567 号、市财函〔2024〕1568 号。以上资金从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，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72 万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0507 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8.6 万元。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加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